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37. 訟費單的副本

任何人的訟費單或收費單如須予評定,則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提出申請時,該人須提供其須予評定的訟費單或收費單的副本。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任何項目應不予批准或應作削減,則須促請受託人注意該等項目;破產管理署署長並可在訟費評定時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。